附件1

2024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4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精准发力、纵深推进，深入实施全省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扩大财政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服务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突出抓好普法重点内容，大力弘扬法治文化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广大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课程及全省财政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二）学习宣传宪法。**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宪法信仰。

**（三）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在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通过“三会一课”等途径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等，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入。

**（四）学习宣讲财会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紧跟财税、财会领域最新立法动态及时增补、宣传，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助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学习宣传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施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基层治理和法治实践。大力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二、突出抓好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坚持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通过开设法律知识培训课程、编印法治制度汇编和动态、组织庭审旁听活动、开展“依法理财·每周一法”宣传等方式，促进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融合，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加强财会领域人员学法守法。**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等，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等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宣传解读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相关法规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实守法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

**（三）加强社会公众财政法治宣传。**用好“报、网、端、微、屏”等各级各类传媒平台，创作普及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法治文化作品。开展以案释法，利用典型案例、事件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针对公众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开展法治宣讲、释法咨询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向乡村延伸，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公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三、突出完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普法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部门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厅（局）工作总体布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科学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调整优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夯实基础保障。**进一步加强高素质财政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整合财政部门内部法治机构工作人员、法治联络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力量，探索建立财政法律专家资源库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切实发挥协同普法作用，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强化各级财政对普法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财政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财政普法工作。

**（三）细化工作考评。**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全省财政税政法制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对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年度考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于12月20日前，各市州财政部门于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总结报送至上一级财政部门。

附件2

湖南省财政厅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 **责任部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预算处、各部门预算处 |
| 2、《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 | 税政法规处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处、各部门预算处 |
|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 资产管理处、各部门预算处 |
| 5、《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 | 预算处、资产管理处、各部门预算处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财政监督局（稽查办）、资产评估中心（注协、评协） |
| 本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税政法规处 |

附件3

湖南省财政厅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 **项目指标** | **序号** | **重点普法任务** |
| --- | --- | --- |
| 公共指标 | 1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
| 2 |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
| 3 |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
| 4 |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
| 5 |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98%。按规定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
| 6 |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
| 7 |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
| 8 | 加强对本单位乡村振兴联系点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
| 9 |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 个性指标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中普法；2、通过厅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宣传。 |
| 2 |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9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进行法律法规解读等宣传《办法》有关内容。2、通过举行听证会，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起到普及教育作用。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厅法治宣传专栏（专题）、举办专题讲座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2、通过以案释法案例宣传；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开展财政执法，并在执法过程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
| 4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厅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宣传；2、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3、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
| 5 |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厅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宣传；2、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过程中普法。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具体宣传举措：1、通过厅法治宣传专栏（专题）宣传；2、积极组织学习培训活动；3、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普法。 |